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7期（总第125期）

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2年07月04日 第04版)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习近平总书记6月2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时强调:“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催生更多新技术新产业,开辟经济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只有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因为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国科技事业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推动我国经济不断迈向高质量发展。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还有不少短板,一些产业的基础还不是很牢固,进一步发展必须靠创新。”要充分认识到,老在产业链条的低端打拼,老是在“微笑曲线”的底端摸爬,不会有根本出路。老路走不通,新路在哪里?就在科技创新上,就在加快从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发展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转变上。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才能不断挖掘增长新动力,开辟经济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

只有创新才能自强、才能争先。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自主创新是我们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不能总是用别人的昨天来装扮自己的明天。不能总是指望依赖他人的科技成果来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更不能做其他国家的技术附庸,永远跟在别人的后面亦步亦趋。我们没有别的选择,非走自主创新道路不可。”科技自立自强已经成为决定我国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力,科技创新正在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只有把科技的命脉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当前,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我们这一代人必须承担起这一光荣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尽可能创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和工作生活环境,让每一个有创新梦想的人都能专注创新,让每一份创新活力都能充分迸发,就能激荡创新的澎湃动能,积蓄发展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创新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每一座城市、每一个高新技术开发区、每一家科技企业、每一位科研工作者都能围绕国家确定的发展方向扎扎实实推进科技创新,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既定目标,在新的征程上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7 期(总第 125 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扬 杜娟

吴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6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28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的通知
- 31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 34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农业品牌建设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8 △区水利局打好防汛备汛“主动战”
- 38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赋能经济发展显成效
- 38 △打通镇借“转型东风”谋篇布局乡村振兴新篇章
- 38 △丁山镇产业兴带动周末经济人财两旺。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2〕1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区级及以上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政府投资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区政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统筹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

区政府通过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等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八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工作的领导,建立重大项目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区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定政府投资项目。

区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安排、预算评价,办理资金拨付,依法对相关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储备名单。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储备名单,统筹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每年9月底前滚动编制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建议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建议。

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汇总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建议规划基础上,统筹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项目前期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原则上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国家、市级安排部署或者区政府依法决策新增的项目,可以直接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二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须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等建设条件进行核实,并于11月底将核实结果报送区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已经纳入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或者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加强前期工作周转金使用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提出投资估算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总投资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重大公共安全项目除外),上级对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进行核定,作出投资概算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应当同步办理、并联审核。

投资概算核定后,项目施工图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概算金额等实行限额设计,不再进行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核定投资概算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无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总投资,以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为准),项目单位应当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三项所列项目具体范围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市级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和政府投资项目调度监管等。

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或者市级政府投资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定或者转报,初步设计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

国家对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市级给予区财政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转报。国家和市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具体领域、范围,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等制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结合资金落实情况,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已完成或者投资概算已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项目估算总投资原则上在200万元以上;

(二)估算总投资50万元—20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送区财政部门初审资金来源,报请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按规定实施。估算总投资不足50万元项目,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实施;

(三)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与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会同区财政部门拟订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四)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报请区政府审定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七条 需分解下达建设计划到街镇实施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及时分解下达,细化落实建设任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拟订调整方案,报请区政府审定;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实施,确需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送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请区政府审定,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计划执行的组织调度和评价,根据需要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督导推进,指导项目单位做好设计、征地拆迁、施工招标等开工准备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接受区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承担项目主体责任。

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出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方案,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项目法人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为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项目原则上实施建设管理代理制,建设管理代理机构代行项目单位职责。建设管理代理单位由区政府确定。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建设管理代理制实施方案,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建设管理代理情况予以明确。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以及市级有关规定实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覆盖咨询、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全过程的合同管理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终止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家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七条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概算编制等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等。

鼓励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开展设计优化评审。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与投资控制结果挂钩奖惩机制。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定结算程序开展资金结算,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财政资金应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支付。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初步设计调整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完工)验收,未经竣工(完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四十三条 对竣工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拨付。区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审批拨付;各部门牵头争取的中央及市级投资项目,其上级补助资金需由其会同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按程序拨付。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应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实施建设管理代理制的项目,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资产使用权移交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接管并对项目设施进行管护,避免建管脱节。



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设计变更

第四十六条 项目建设必须从严执行批准概算和合同约定,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确因工程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需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完善等活动的(以下简称“变更”),必须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具体标准和界定范围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已批准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可按程序进行变更: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原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进行的设计优化;
-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七)其他确需变更事宜。

第四十八条 变更申请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变更进行内部审查后,向项目原设计审批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当包括变更内容、变更理由等事项,设计变更应提出优化后的设计变更方案、草图和投资估算等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 (一)变更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原设计存在的问题、变更理由、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对投资的影响等,并填写设计变更审批表;
- (二)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三)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
- (四)设计变更初步方案(含方案比选)及计算资料;
- (五)设计变更造价估算书;
- (六)实施资料和测量资料;
- (七)设计变更文字和图片资料;
- (八)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四十九条 变更审批流程设计变更需经项目原设计审批单位组织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设计变更必要性、方案和设计变更类型进行现场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相关变更审批程序报批,重大设计变更需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设计变更未增加合同金额的由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设计变更引起项目投资增加的,项目单位需事前向原设计审批部门报告并提交变更申请,具体审批流程根据项目总投资及变更额度综合确定(详见附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文件中只明确单方造价暂未明确工程量的费用,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允许按实计算的费用,未超过合同价 10%且绝对值在 200 万元以内的费用,在实际结算时按实计量计价,不纳入设计变更增加投资范围。

第五十条 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并根据汇总情况及时报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施工图进行施工,未经技术审查和投资审批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不得支付变更部分工程款项,更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实行考核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运用。

第五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审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审批或者转报资金申请报告等政府投资管理活动中,区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分级分类沟通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三)配合区发展改革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审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

第五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 (八)未按照规定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建设管理代理制;
-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者财务决算手续;
- (十)未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二)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三)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四)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五)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六)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方案设计。

第六十四条 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购置房屋、大型装备设备,进行装饰装修、大型维修改造,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使用由政府负责偿还或者提供还款担保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外国主权基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资金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国家和市级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工程类)审批流程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7〕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略)

2.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审批表(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2〕4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消除我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根据《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加快健全完善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街镇对本辖区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持续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医院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铁路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业园区、工矿区、景区、安置区、古镇、老街、坡地建筑群、集贸市场、农家乐等区域,突出排查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各街镇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范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排查内容。各街镇要彻底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信息、审批手续、历史改造情况、改变用途情况、违法建设情况、结构安全状况等信息,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逐栋建立台账。

3.排查方式。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街镇排查、部门核查,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力争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

(二)开展“百日行动”。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聚焦用作学校和幼儿园、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的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要加强部



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要在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

(三)彻底整治隐患。各街镇要坚持“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分类处置”的原则,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必须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强巡查监测,确保自建房屋整治过渡期间的安全。

1.建立整治台账。区住房城乡建委要组织专业力量对房屋开展初步判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开展安全检测、鉴定,各街镇要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制定整治方案。各街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综合制定整治“一栋一策”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3.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整治的原则,对不具备合法手续、存在违规加层背包、擅自拆改主体结构等违规改扩建行为的经营性自建房,应责令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通过安全鉴定确认安全状况,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应采取拆除或者加固处理等措施以消除隐患。对年代久远的房屋,要通过安全鉴定确认安全状况,如不满足安全要求,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应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落实产权人或使用人主体责任。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产权人或使用人未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的,应依法强制执行。对以暴力、威胁、恐吓手段干扰排查整治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街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市管理、村(社区)“两委”、物业管理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建加层、擅自变动主体结构、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相关部门和街镇的监管力量,明确自建房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托街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从事鉴定的机构应对出具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成员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严格落实各街镇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要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加快完善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区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住宿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区教委负责督促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并参与整治过程中涉嫌违法行为的处置;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开展对房屋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治工作;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建新房未拆旧房处置有关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违法建设执法查处工作;区商务委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林业局负责国有林场等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街镇要组织动员城乡居民、村(社区)干部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强化技术保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应安排自建房整治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各街镇的补助,按照各街镇工作量和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各街镇也要明确自建房整治专项经费,用于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组织人员培训等工作,保障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五)强化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要加强对街镇的督促指导,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



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督促督办,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街镇“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对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进行通报。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自媒体、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小区公示栏等进行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各街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7月5日前将本辖区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重庆市綦江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成立重庆市綦江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姜天波 区委书记
罗 成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关衷效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倪 明 区政府副区长
王宏兴 区政府副区长
徐 勇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区级领导的,由常务负责人担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街镇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规范自建房规划、建设、使用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我区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事故发生。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由杜万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代章。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各街镇成立相应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按照《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快速准确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并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迅速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在百日之内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安全责任、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防范,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通过开展为期百日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及时实施处置,坚决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经营与住用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三、排查整治范围

居民自筹资金建设,用作学校和幼儿园、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诊所、手工作坊、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等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的经营性自建房,以及居民自建后作为住宅销售或出租给他人的房屋。“百日行动”要做到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治,并突出以下重点:

(一)重点区域:学校周边、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医院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铁路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业园区、工矿区、景区、安置区、古镇、老街、坡地建筑群、集贸市场、农家乐等重点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破坏内部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

(三)重点问题:城镇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改扩建、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等用于生产经营、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以及年久失修失管有发生坍塌风险隐患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四、实施步骤

各街镇与行业主管部门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工作分工,实施步骤,技术保障措施,经费保障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工作合力,压实

责任,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一)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各街镇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宣传发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开展自查。应查清有无专业设计施工,有无擅自加层背包,有无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有无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有无房屋沉降、开裂、变形等房屋结构安全风险,确定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应查清经营许可、房屋建设等合法合规性。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填写《经营性自建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表》(另发),并签字确认。对故意瞒报或谎报自建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街镇初步排查。各街镇应组织力量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使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逐栋开展针对性技术排查并摄录房屋外观影像资料,逐栋明确初步排查结论,逐栋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屋自查、排查档案。凡是存在擅自加层背包、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行为的,3层及以上自建房屋、经营性自建房屋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均应列为初步排查出的存在隐患房屋。应及时、分批、分类将初步排查结果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行业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安全检查。负责监管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自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对街镇上报的隐患初步排查结果进行核查和安全检查,核实并摸清底数,同时重点对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进行安全检查,对自建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进行核查,安全检查应逐栋形成安全记录,建立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台账。对未获得相关手续违规经营的应立即责令改正、停止营业,依法依规查处。发现自建房屋未获得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应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已开展安全鉴定的,应收集并核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真实性。行业安全检查结果应及时抄送街镇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抽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对初步排查结果进行核查、抽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核查、抽查工作,依据专业机构确定的隐患排查结论,明确房屋安全隐患结论。

1.要全数核查初步确定为有隐患的房屋,进一步确定房屋安全隐患。对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确定的隐患房屋,街镇通过初步排查确定的隐患房屋,行业主管部门对抄送的结构安全性隐患房屋,依据《自建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开展核查,逐栋形成《自建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报告》(另发)并明确房屋安全隐患结论和处置建议。对核查结论为有安全隐患房屋的,应列入《经营性自建房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隐患排查处置整治管理台账》(另发);对核查结论为无安全隐患房屋的,应及时销号。核查结果应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各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

2.要抽查核查初步确定为无安全隐患的房屋,严防错排漏排。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街镇排查工作质量开展督查,并重点抽查核查初步确定为无安全隐患的房屋实际状况,比例不少于当地经营性自建房屋总量的10%。应完善抽查记录,建立抽查台账,发现街镇存在错排、漏排等排查不实情况的,督促其予以纠正;抽查错漏率低于90%的,应报告领导小组,并责令街镇重新排查。

(五)安全鉴定。对在核查和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街镇,向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下达隐患通知书,并告知和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进一步确定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应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开展调查、检测、结构分析验算等安全鉴定工作,并依据标准规定,出具明确的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处理要求、处理措施建议,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经营、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措施。鉴定机构发现影响房屋



整体安全使用或整体承载问题隐患的,应在24小时内将鉴定报告报送区住房城乡建委。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均应上传至重庆市“智慧房安”管理平台。

(六)隐患处置。各街镇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处置后整治的要求,实施分类隐患处置和整治。

1.隐患处置阶段。对排查核查中发现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各街镇要果断停止经营使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排查发现存在违法建设、违规审批、违规经营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相关部门应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停止经营。对安全鉴定为安全性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的Dsu级房屋,区住房城乡建委应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及其处置建议,立即确定停止经营使用的处置措施,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停止经营使用。对安全鉴定为部分承重结构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Csu级房屋,区住房城乡建委应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及其处置建议,分类确定观察使用、限制用途、暂停使用(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使用)的处置措施,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处置责任。对因地质灾害隐患影响到房屋安全的,区住房城乡建委应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及其处置建议,确定停止使用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处置措施,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停止经营使用、落实处置责任。对排查核查、鉴定中发现的一般性隐患,区住房城乡建委要确定立查立改的措施,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处置责任。

2.隐患整治阶段。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开展隐患处置的同时,应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除险加固、修缮、局部拆除、整体拆除等技术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区住房城乡建委对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治工作予以指导,建立完善隐患处置整治台账,将隐患房屋处置整治信息及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街镇应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按处置整治方案实施,处置一栋、整治一栋、销号一栋,确保处置、整治做实落地,并将隐患房屋处置、整治结果及时抄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区级督导。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建督导工作组,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督导各街镇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职责,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实落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督导方案,开展本行业领域的督导工作,确保属地安全管理工作做实落地。

五、时间安排

(一)隐患排查核查(即日至2022年7月15日)。通过房屋产权人自查,街镇初步排查,区住房城乡建委抽查核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对排查核查中发现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房屋立即停止经营,解危处置。对违法建设、违规审批的经营性自建房停止经营。

(二)安全鉴定、隐患处置(2022年7月16日至9月10日)。在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隐患状况的基础上,对隐患房屋逐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依据安全鉴定结论及建议,逐栋确定隐患房屋处置措施,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按照处置措施限期消除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此基础上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制定隐患整治工程措施、方案,立即启动隐患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街镇属地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到精准治理,有力有效。

(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区住房城乡建委和负责经营活动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三管

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的要求,各自落实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有关部门应分别制定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群防群治。各街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整治处理到位,并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组织动员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充分发挥社会各专业力量参与群策群治。

(四)强化技术指导和支撑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方便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选用。同时组建隐患排查整治专家团队,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服务方案;常态化对街镇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协调解决整治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等,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做实落地。

(五)强化严惩重罚。相关部门严格依据职责对涉及违法建设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查处,对该类自建房和涉及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安全鉴定行业秩序,对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2〕4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4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谨认定公开属性。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下同）名义印发的所有下行文和除议案以外的平行文，起草部门（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下同）要明确“主动公开”或者“不予公开”属性，并在文件附注位置准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必须认定为“主动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豁免公开情形的，可以认定为“不予公开”；一般不得认定为“依申请公开”。认定为“主动公开”的，起草部门要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公开时机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

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必须在綦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路径：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发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文字解读，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结束后，起草部门还应当在綦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路径：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 > 征集结果）中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应当说明理由。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要予以说明。区司法局要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前置条件。

三、通俗形象解读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规划计划等），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起草部门务必按流程开展“1+1”相结合的政策解读（即：1个文字解读+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其他形式任选1种的政策解读）。其中，文字解读必

须随文报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做好解读工作;以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解读要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使用形象化、通俗化的语言,说明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政策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时限)、注意事项以及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和专业名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对比,涉及政策兑现的,还应当注明政策兑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坚决杜绝照搬照抄原文、“以文件解读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

四、严格信息发布规范。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应在成文日期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政策性文件及其文字解读,起草单位应在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10个工作日内,将其他形式的政策解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发布并关联。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版本为标准版本。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性文件时,应当标题规范、内容完整,注明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基础信息,并提供在线浏览和下载链接。

五、及时主动回应关切。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发布后,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各方反映,监测收集相关舆情。发现社会公众或者执行机关存在模糊认识、误解误读的,要主动对接宣传、网信部门,在其指导下于2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起草部门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

六、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起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理顺工作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流程清晰、工作规范。主管部门要指导起草部门切实把好“出口关”,认真做好公开属性认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解读等工作。起草部门在填写“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稿签”时,应当在“政策解读”栏选择“是”,并附具《政策解读方案》和政策解读文字材料;在“互联网公开”栏选择“主动”“依申请”“不公开”,选择“不公开”的,必须在“不公开理由”栏注明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附具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和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未附具的,区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退文。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后,要认真做好转载推广、舆情监测、关切回应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七、逗硬年度考核结果。区政府办公室将每季度对区政府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不标注公开属性、标注“此件不公开”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未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意见结果未公开、未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文件解读材料、未发布两种形式以上的解读材料、应解读未解读、解读质量不高、公开发布不规范、社会关切不回应等情况的,将对起草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政策解读机制和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区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进行抽查,并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安办〔2022〕38号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7月8日下午文龙街道九龙大道九龙广场一餐饮店拆除外墙玻璃时发生事故致2人死亡。7月10日上午8时50分左右綦江康德城三期21#楼施工现场发生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7月10日上午11时左右东溪镇新街21号附1、2号门店屋檐掉落致4人受伤。短短3天时间发生3起事故,安全形势严峻,加之近期连晴高温,森林防火压力巨大,为此就抓好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警醒,举一反三

各单位要认清高温天气下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高度警醒,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短板弱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高度自觉抓好当前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班子成员要亲力亲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到有关责任人和应急岗位人员,真正把党政领导责任落到实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要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市场主体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整改各类隐患。

三、多措并举,严防严控

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务实检查巡查,严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多措并举抓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通过严格监管执法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

职,牢牢抓实风险分级管控和“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严守制度规程,加强现场管理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备战值守,高效处置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应急队伍要处于备战状态,确保及时快速,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要加强各类信息收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各类事故灾信息。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0 日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文件

綦肺炎组疫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区、街道(镇)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2年7月13日

重庆市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 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工作,织密疫情监测网,落实“五早”措施,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负责、行业推动,突出重点、高效灵敏,动态调整、科学精准”的原则,落实重点人群、物品和环境监测,并根据防控需要动态调整监测范围和频次,不断提高监测预警灵敏度。

二、核酸监测对象及频次

(一)严格落实重点人群、重点环境及重点物品监测,详见常态化监测任务汇总表(见附件1)。

(二)出现本土疫情后,所有零售药店应对购买退烧、抗病毒、抗生素、止咳感冒等药物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将销售数据推送辖区乡镇(街道)管理,由社区负责督促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先开展1次抗原检测。

(三)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监测。学校和托幼机构、民政服务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人员,监管场所、生产车间、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常态化下做好相关人员症状监测。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20%的抽样比例或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三、重大节假日期间监测

根据节假日期间人群聚集和人员流动特点,在常态化监测基础上,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和频次。对跨省(区、市)客运一线服务人员、文博场馆和景区一线工作人员、住宿行业一线接待人员等加强核酸检测;加强农村地区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地面、墙壁、物品表面核酸检测;对村(居)民活动室、棋牌室、网吧、休闲娱乐室、洗浴场所、公共卫生间、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等公共场所环境和机场、车站、码头、跨省(区、市)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公共卫生间环境等重点场所环境开展核酸抽样核酸检测。节假日结束后,开展14天的应急监测,具体监测范围由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确定,各街镇、各部门负责按时向区疫情防控组报送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负责相关行业重点人群、环境和物品监测的组织协调工作,要建立本区域本领域重点人员数据库,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措施,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相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管责任;区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核酸采样检测。各街镇、行业主管部门要为纳入常态化监测的管辖人员统一制作核酸采集卡(模板由区疫情防控组负责,后续下发),并督促相关人员按检测频次要求,自行前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核酸采集(采样点信息详见附件3)。环境、物表监测由采样单位上门采集,请相关部门或街镇安排1名工作人员配合完成采样。常态化监测所产生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安排专人,将纳入常态化监测的管辖人员名



单(需包含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人员类别、监测频次等信息,如有变化,需及时更新),加盖公章后传区疫情防控组备案。同时,各街镇、相关部门要及时汇总常态化监测信息,于每周四中午12点前将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每周汇总表报区疫情防控组(见附件2,数据统计时间为上一周四0时至本周三24时),确保监测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强化督查通报。各行业部门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整改。区疫情防控组建立常态化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街镇、各部门、各环节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检测范围不够、检测数量不足的,予以通报。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严肃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与以往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部委要求不一致的,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部委要求执行。发生本地疫情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核酸检测。根据疫情风险需要临时增加人群范围和检测频次的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1.常态化监测任务汇总表(略)

2.人群、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每周汇总表(略)

3.綦江区医疗机构便民核酸采样点明细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

綦江财发〔2022〕195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理规范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的通知》（渝财采购〔2022〕11号）等相关要求，决定对政府采购中的各种保证金收退情况进行清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除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收取比例、提交方式，以及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等。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收取和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对保证金收取、退还和违约责任等作出具体约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二、清理整改时间安排

（一）全面清理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所有政府采购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情况开展全面清理,于7月25日前将应退未退的保证金退还相关供应商。各采购单位依法自查清退后,按照附件1的表格进行汇总,于2022年7月25日前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报区财政局,并说明未退还的理由(包括不予退还的理由);经清理无退还情况的单位也要在空白表格上由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区财政局(纸质件交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杨哲,或者将扫描件通过綦政办传杨哲)。原单位已撤销、合并、更名的采购单位,由现有承担该采购事项职责的单位填报。

鉴于投标保证金由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统一收取,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由采购单位自行收取。请各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的采购事项,结合区财政下发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排查出来的投标保证金统计表进行清理。在联系到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后,协助供应商填写好附件2的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据资料,并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退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4867100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各采购单位自行退还。

(二)分类处置:

截至7月25日未完成退还的保证金或经区财政局和区交易中心核查发现的未退还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处置:

1.因供应商不存在、账号错误等遗留问题应退未退的保证金。

采购单位无法联系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统一在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联系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据资料进行退还。无法退还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报至区财政局(相关表格8月初下发),区财政局统一在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联系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据资料进行退还。

2.经公告后确实无法退还的政府采购保证金和不予退还的政府采购保证金。

各采购单位接到公告反馈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等相关信息后,按内控管理要求经本单位审核后报区财政局(相关表格8月初下发),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解缴国库。

3.保证金解缴国库后,供应商申请退还保证金的。

采购单位协助供应商向区财政局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区财政局经审核后按一事一议流程追加预算安排退还。

三、工作要求

此次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是开展“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对照检查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办公厅将结合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和“互联网+督查”线索核查,适时对各地对照检查、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清理规范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细化内部管理措施,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管理。

区财政局将结合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加强对保证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对预算单位或代理机构有多次或一次较长时间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区财政局将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当事人及时退还保证金,并将应退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纳入诚信记录。

联系人:杨哲,联系电话:48658810

附件:1. 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排查表(略)

2.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2年7月15日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委农办〔2022〕23号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农业品牌建设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綦江区农业品牌建设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綦江区农业品牌建设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切实提升初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引领,聚焦赶水草茺萝卜、横山大米、石壕糯玉米、安稳山羊等特色产业,在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引领上下功夫,全面提升质量标准、基地建设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在市内、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立得住、叫得响、卖得好的拳头农产品,塑造綦江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构建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初步构建起以区域公用品牌“綦珍綦宝”为统领、特色产品地标品牌和企业品牌为支撑的三级农产品品牌体系模式。赶水草茺萝卜、横山大米、石壕糯玉米、安稳山羊等商标维护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农业品牌,基本实现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营销、统一监管。充分发挥东溪腐乳、安稳羊肉、东溪刘氏黑鸭等重庆老字号具有独特文化特色和历史底蕴的优势,鼓励老字号守正创新,丰富品牌内涵,不断提升老字号知名度,并发掘新的老字号产品。将蜂蜜、竹笋系列产品注册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2023年底,我区农产品品牌三级体系稳定形成,品牌培育壮大保护机制基本完善并长效运行,同类农产品基本实现品牌唯一化、标准化,赶水草茺萝卜、横山大米、石壕糯玉米、安稳山羊等初级农产品优势品牌成为全市响亮品牌,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重庆老字号产品知名度及影响力明显提升,蜂蜜、竹笋产品品牌形象逐渐树立,培育发展壮大一批新生知名农业品牌,实现由农业大区向品牌大区的转变,推动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三、方法措施

(一)挖掘产品潜力,强化品牌培育

全面清理全区农产品并建立农产品目录,准确掌握农产品产地、规模及商标注册、品牌认证等情况,引导鼓励支持优势特色产品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业品牌评选认定,最大限度挖掘品牌潜力,培育一批影响力大、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力争2022年底全区农业品牌总数达到100个。定期向社会发布农产品品牌目录,引导社会消费,加速品牌效应释放。

(二)打造品牌集群,聚集规模效应

1.确立区域品牌体系。坚持同一品类农产品重点打造一个品牌原则,建立全区区域公用品牌(綦珍綦宝)+地标品牌(赶水草茺萝卜、横山大米、石壕糯玉米、安稳山羊等)+企业品牌(饭遭殃、金角老四川、东溪豆腐乳等)的三级品牌体系。采取区域公用品牌+生产主体+产地的方式,整合全区同类农产品品牌。以“綦珍綦宝”统一授权命名分散的农土特产。

2.明确品牌维护主体。按商标持有人为品牌维护主体的原则,以“赶水草茺萝卜”为全区萝卜产品品牌,



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区蔬菜协会进行授权管理和维护;以“横山大米”为全区大米类产品品牌,由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授权管理和维护;以“石壕糯玉米”为全区玉米产品品牌,由区供销社负责指导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进行授权管理和维护;以“安稳山羊”为全区山羊产品品牌,由安稳镇政府负责授权管理和维护;以“綦珍綦宝”为全区农土特产区域公用品牌,由区旅投集团负责指导綦江菜坝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授权管理和维护。

3.统一品牌质量标准。坚持绿色导向,由品牌维护主体牵头制定品牌质量标准和标准化种养殖生产技术规程,推进品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围绕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加强品牌营销,拓展产品市场

1.提升品牌包装形象。由区域公用品牌维护主体负责统一产品包装设计,进一步提升产品辨识度,让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整合优质农土特产资源,优化设计“綦江好味”礼盒包装,助力农土特产提档升级,助推綦江农特产品“走出去”。

2.拓展品牌营销渠道。一是通过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直播带货等各种方式,全方位、高频次、持续性进行集中宣传,提高公众对綦江品牌形象的认可度和美誉度,引导綦江人吃綦江味。二是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各类展销会,将綦江农业品牌形象推出去,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知名度。三是积极发展电商,与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寻求合作,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宣传,依托大平台在商城、物流、大数据、供应链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在品牌运营、仓储物流、线上线下销售等全方位构建合作关系,打造一站式品牌营销新模式。

(四)严格品牌监管,维护品牌形象

由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维护主体牵头制定品牌管理细则,明确授权流程,对被授权单位实施严格监督,规范品牌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授权产品从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品牌包装等方面接受严格监管,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产品可追溯,用严格的产品质量培育品牌信誉,以优质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五)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发展保障

一是调整优化农业品牌建设支持政策,着力提升财政奖补资金绩效。

1.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奖励2万元/个;绿色食品成功续展的,奖励1万元/个;

2.被农业部新核准为有机食品的,奖励6万元/个,其中,市级奖励2万,区级奖励4万。

3.获得农业部认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奖励5万元/个,其中,市级奖励2万,区级奖励3万。

4.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奖励50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每件资助10万元;新获得国家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产品认定和中华老字号认定的,奖励10万元/个。

5.获得重庆市名牌农产品、重庆老字号认定的,奖励5万元/个。

二是标准化建设补助:对成功制订修订相关产业市级标准的单位,给予3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三是品牌整合补助:整合到区级重点打造的品牌中,设计并使用统一品牌包装标识对外销售的主体,给予2万元的补助。

符合我区知识产权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其他奖励条件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同一品牌名称获得多个部门评选和认定的,按该品牌的最高标准奖励补助,不重复奖励。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专班。

成立农业品牌建设优化提升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经济农业农村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区融媒体中心、南州旅投公司、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街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全区农业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导检查、调度及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农业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全区农产品目录、确定重点打造品牌和维护主体、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各类展销会的组织参展等。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奖补资金的安排和保障,各单位负责本领域农业品牌培育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品牌标准制修订,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管和保护,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区商务委负责拓展电商销售途径,打造农产品网销品牌,保证产品物流通畅。

区供销社负责对优势品牌农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推进优势品牌农产品流通。

区旅投集团负责綦珍綦宝商标授权农产品的开发、销售。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优势品牌农产品的宣传、开展直播带货等。

各街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生产主体的品牌整合、协助标准化基地创建、品种推广等。

相关单位要成立农业品牌建设工作组,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三)完善机制,促进发展。

一是加大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农业品牌所占比重。二是建立健全农业品牌发展统筹机制,完善奖补政策,对品牌培育、产品营销等工作开展较好的街镇和生产主体,给予项目和财政资金上的支持和倾斜。三是完善公共服务,区农业农村委探索建立完善的品牌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品牌主体等开展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市场推广、品牌培训等业务。

**政****务****要****闻**

△区水利局打好防汛备汛“主动战”

一是全面排查隐患。聚焦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出动420余人次对已成的水库、电站、山坪塘、防洪重点区域及薄弱环节、山洪灾害危险区300余处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57处，整改销号率100%。二是实时监测预警。充分利用气象监测、水文站点监测、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等方式，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入汛以来，共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会商4次，发布水情预警8次，发布水情信息23批62条2.9万余人(次)，点对点预警电话67次。三是充实物资储备。适时前置防汛应急抢险队伍23支1352人，购置橡皮艇、救生抛投器等抢险救援装备1140余件，常态储备救灾物资装备2万余件；修订完善防汛预案160余个，开展应急演练300余次。(区水利局)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赋能经济发展显成效

一是创新主体快速壮大。实施科技企业成长工程，邀请市级5名专家组建“宣讲团”，招标3家服务机构组建“服务团”，“团团”联合辅导158家企业申报入库，二季度科技型企业入库144家，新增量跃居全市第4位。二是科技平台能级提升。邀请市科协7名专家深入开拓卫星等10余个企业、街镇指导，组织调研北碚区工业互联网等3个市级优质科普基地，协助綦齿传动获批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系重庆唯一、全国首个工业企业科技示范基地。三是科技活动获评优秀。组织21个街镇、17个部门和1500名科技志愿者举办科技活动周，发放科普资料1.5万余份，开展技术培训惠及农户1500余人，下乡提供技术服务40余次，并获批全国科技活动周及重大示范活动“优异”项目。(区科技局)

△打通镇借“转型东风”谋篇布局乡村振兴新篇章

一是紧握发展规划“总抓手”。立足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窗口期，编制完成打通镇5年发展规划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吹角村5年发展规划，着力推动安习高速、大丘塘水库、大罗污水处理厂、大罗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牵住产业发展“牛鼻子”。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投资3000余万元的龙眼山矿泉水即将投产，1万亩大米果蔬已完成种植，与重庆市三峡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达成协议，解决就业达600余人次，年产值超3亿元。三是配强宜居生活“软硬件”。规划打造大罗村、吹角村等11公里产业路，计划完成外环、场镇人行步道改造工程2个，完成外环樱花大道、打大路樱花大道、吹角紫薇广场建设，建成休闲观光、生态宜居一体的新路线。(打通镇)

△丁山镇产业兴带动周末经济人财两旺。

一是发展产业。种植杨梅、蓝莓、花椒等经济作物2100亩，相继进入采摘季，通过线上线下等销售渠道，销售额达300万；发展高山生态鱼500亩、跑山鸡5000只。二是多举宣传。举办杨梅采摘节、漂流节，先后邀请“董老表”等8位网络达人直播带货，通过“乐水康养，运动丁山”微信公众号、綦江发布、大美綦江发出推文6篇，新增户外T形牌广告2处，电信网络平台、户外LED屏滚动播放宣传视频300余条次。三是吸引旅游。产业进入销售季以来，共吸纳游客1.8万人次到丁山休闲度假，歇凉房入住率达41.7%，农家乐接待用餐3.4万人次，万佛峡漂流接待游客1500人次，旅游整体收入43.2万元。(丁山镇)